

广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政办函〔2022〕2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北广水杨寨工业园区域性 统一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杨寨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湖北广水杨寨工业园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广水杨寨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随州市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随政发〔2022〕5号)、《2022年随州市复制推广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进试点创建经验实施方案》(随营商发〔2022〕1号)、《随州市发改委关于印发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随发改发〔2019〕11号)、《随州市发改委关于深入推进随州市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的通知》和《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2〕434号)文件精神,推动湖北广水杨寨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湖北广水杨寨工业园开展投资项目报建审批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包括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矿产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规划等。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湖北广水杨寨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

(二) 基本原则

1. 统一组织。湖北广水杨寨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筹，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评估成果由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不得要求项目单位分担成本。

2. 结果互认。各级审批部门对落户区域性统一评价范围内的项目，不得再要求项目单位单独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结果互认。

3. 时效统一。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有效期最短为一年，法定时效长于一年的评估成果在有效期内予以采用，不再重复评估。

二、工作任务

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湖北广水杨寨工业园的性质、定位和区位等，积极与省、随州市部门对接，明确需要开展评估评审的事项，履行各自职能，统一组织开展本级管理权限范围内园区建设项目报建审批环节涉及的有关评估评审，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评审结果。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一）组织开展区域性节能评估统一评价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园区内节能审查评估工作；负责落实进园区的项目不再另行提交评估报告。（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杨寨镇人民政府）

（二）组织开展区域性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的统一评价评估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省市自然资源厅明确的范围和要求，负责组织编制、报批园区内涉及压覆的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负责落实进园区的项目不再

另行提交相关评估报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寨镇人民政府）

（三）组织开展区域性环境影响的统一评价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省市生态环境厅明确的范围和要求，负责开展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负责落实进园区的项目不再另行提交相关评估报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杨寨镇人民政府）

（四）组织开展区域性水土保持和洪水影响的统一评价评估工作。市水利和湖泊部门负责开展园区统一的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审批；负责落实进园区的项目不再另行提交相关评估报告。（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杨寨镇人民政府）

（五）组织开展区域性文物保护的统一评价评估工作。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做好超出本级文物保护审批权限的报批工作，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并纳入园区控制性建设详细规划。（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杨寨镇人民政府）

（六）组织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的统一评价评估工作。市气象部门负责制定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负责落实进园区的项目不再另行提交相关评估报告。（责任单位：市气象局、杨寨镇人民政府）

（七）组织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的统一评价评估工作。市科技和经信部门负责对地震安全区域性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负责落实进园区的项目不再另行提交相关评估报告。（责任单位：

市科技和经信局、杨寨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湖北广水杨寨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作为推进全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工作时间节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按照要求完成湖北广水杨寨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估评审工作。

(二) 强化对接指导。市发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生态环境、市水利和湖泊、市文化和旅游、市气象、市科技和经信等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要求，主动对接省、随州市部门，迅速开展湖北广水杨寨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政策障碍。

(三) 严格督办考核。市发改局负责考核相关部门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推动相关部门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对审批职能部门任意提高标准、人为设置项目准入障碍、抵制或者消极对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广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